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6) 33 号)

单位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单位住所：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热交换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主体材料	特征结构参数 (mm)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	壁厚 $\leq 80^*$ 直径 $\leq 6000^{**}$ 高（长）度 $\leq 15000^{**}$	筒体卷制、焊接、热处理、最终机加工、水压试验	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管材、板材、锻件等采购； 2. 直径大于3400mm的封头成形； 3. 管板钻孔模板加工； 4. 微量元素检测。
热交换器	管壳式热交换器	3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	筒体壁厚 $\leq 80^*$ 管板厚度 ≤ 300 直径 ≤ 2500 高（长）度 ≤ 10000	筒体卷制、焊接、管板钻孔、胀管、最终机加工、水压试验			

*：当卷制筒体的宽度 $\leq 3500\text{mm}$ 时，厚度可相应增加；

**：当设备不需要整体热处理时，直径和高（长）度可适当增加。